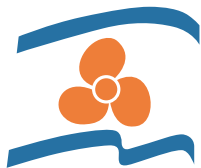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瑞利輪**

茲提述 (i)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艘名為「瑞利輪」的船舶，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 (i)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iii) 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撰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